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生/自費生來校注意事項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校址：臺灣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電話：+886-3-5712121 轉 50658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網頁：<https://www.nycu.edu.tw/>

一、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大陸大學交換生合約書「交換生計畫」方案說明如下；惠請轉知貴校相關院所參照辦理。

1. 名額：2024年2月春季班請分佈於不同學院之學生，名額請詳致貴校通知函。
2. 本科生及研究生均可申請來本校交換。
3. **由於無學業成績作為評斷標準，請勿推薦大學部(本科生)一年級生或研究所一年級生。**

二、選拔條件：

1. 請依據學生學業成績、操行及綜合表現。
2. 請以公平、公開及公正方式選拔。

三、雙方學校均有權拒絕錄取對方學校推薦之學生。

四、學生管理

1. **需確實遵守專業活動計畫書及行程表核定行程及期限辦理，避免本校及受邀請人受罰情事。**
2. 本校學生宿舍數量有限，請依通知各校港澳臺辦公室邀請函，推薦男女生名額。
3. 未能取得本校宿舍交換生，請於來校前自行完成校外租屋手續，並提供租屋訊息(住址)。
4. 受推派之交換學生，必須遵守臺灣地區之法律、社會風俗民情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規及管理。
5. 交換結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會將交換生成績證明寄送貴校推薦單位。
6. **依合約書，交換學生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換期滿必須立即返回大陸，不得延期。**
7. 錄取之交換生，不須繳交學雜費，但需自行負擔以下費用：本校之住宿費、入境許可證、團體保險、新生體檢、校內設備使用費、機票及機場離校交通費及個人消費；自費生需另負擔學雜費及學分費。請隨時注意本校電子信通知，協助依期回覆相關交換研修事宜。
8. 交換期間不得打工，不得領取任何獎助學金，並請注意個人安全。
9. 開學一週內統一購買臺灣地區之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
10. 在本校交換應保留原推薦學校學籍，不得在休學期間交換。
11. 交換結束離臺前，必須完成離校程序書面申請手續及繳交心得總結。
12. **同學選課請注意，本校有多個校區，陽明校區位於台北市北投區，交大校區位於新竹市東區。另，客家學院及管理學院運輸與物流管理所及經營管理研究所課程，分別在竹北市及台北校區上課，請先考量交通往返及時間花費。**
13. **若因故提前返鄉，無法按照行程完成交換事宜，本校僅依實際課業狀況，提供成績單，恕不發放交換證明。**
14. **若因故需提前返鄉，必須先徵得貴校港澳台辦公室老師同意，恕不接受任意理由辦理行程變更及提前返回大陸之作業。**

五、費用

1. 自費交換生需自行負擔學雜費及學分費。

本校學雜費標準如下：[112學年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費需以現金繳交，請預備足夠現金，並於期限內繳交學費。

2. 到校時，暫請先預備新臺幣約 20,000 元，以支付寢具、日用品、(新生訓練)代收相關費用。

3. 校內購物以新臺幣現金為限。

4. 住宿費：

(1)陽明校區：學生宿舍每學期約新臺幣 1 萬至 1 萬 5 千元，校外租屋每月約新臺幣 6000~10000 元。宿舍申請將由本校依該學期住宿狀況進行安排，恕無法指定宿舍。

(2)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每學期約新臺幣 1 萬至 2 萬 5 千元，校外租屋每月約新臺幣 6000~10000 元。宿舍申請將由本校依該學期住宿狀況進行安排，恕無法指定宿舍。

六、臺灣地區之消費(以新臺幣計算；僅供參考)

書籍費：6000 元~~9000 元/學期、膳食費：4000 元~~6000 元/月、雜費：1000 元~~3000 元/月

七、選課資訊

大學部交換學生二年級每學期應至少選修本校 15 學分之課程；

大學部交換學生三、四年級每學期應至少選修本校 9 學分之課程；

研究所交換學生應選修本校二門以上之專業課程或經指導教授書面指定之計畫。

凡修習課程學分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查詢欲申請系所課程、師資及相關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

課務組：<https://aa.nycu.edu.tw/chcourse/news/>

課程時間表：<https://timetable.nycu.edu.tw/>

相關法規：<https://hr.nycu.edu.tw/%E6%B3%95%E4%BB%A4%E8%A6%8F%E7%AB%A0-enactment/>

七、離校前兩週內請提交心得報告至本校境外生事務組，供本校業務上改進參考。九、交換申請程序

1. 申請時間：春季班-每年約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5 日，秋季班-約每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0 日止。

2. 不論是否錄取，申請資料恕不退件；有需要者請先自存一份備參。

3. 申請研究所碩士或博士交換生，必須先取得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相關系所教授書面同意接受為導生，遞交申請件須檢附相關證明。

4. 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紙繕打後轉成電子檔，審件資料以電子檔為主。

十一、大陸學校聯絡單位：請洽就讀學校之「港澳臺事務辦公室」等單位，不接受學生個別申請件。

十二、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之規定，凡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交換生或短期研修生，需提供「疫苗接種或預防措施國際證書」(需註記 MMR)。

未提供預防接種證明者，於來臺後 14 日內須自費至指定醫院施打 MMR 疫苗注射，繳交給本組。

所有交換生需參加自費新生體檢，若無法參加者需至指定醫院完成丙表體檢。

十三、本校兩校區地址如下：

陽明校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交大校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各項資料務請正確完整填寫，缺遺漏或逾期恕不受理。

本人聲明：

我完全瞭解此項交換學生／自費生計畫，並願意遵守臺灣地區的法律以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規定及管理。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